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25日，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李雪峰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程永峰先生通知，李雪峰先生、程永峰先生于2016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30.69万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（一）增持人

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李雪峰先生；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程永峰先生。

（二）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
（三）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。

（四）具体增持情况

姓名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前		增持情况		增持后	
			持股数	持股比例	增持股数	增持均价 (元/股)	持股数	持股比例
李雪峰	董事、财务总监	2016/8/25	5,221	0.001%	102,100	16.82	107,321	0.01%
程永峰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2016/8/25	1,380,298	0.14%	204,800	16.82	1,585,098	0.17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李雪峰先生、程永峰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票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